

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淮北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

1.1.1 服务名称：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1.2 服务内容：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车辆保险；

1.1.3 服务质量：优质；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以徽采云投保车辆实际价款为准。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按实际车辆险种投保支付。我司按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根据投保车辆数量据实结算，提供缴费通知（加盖财务章）、附清单，报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审核验收后，由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付款。

1.3.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要求提供保单、发票。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壹年；

1.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服务方式：提供快捷、高效的保险服务；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政府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清单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6.2 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2月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2月2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中心支公司

账号：13050200290231010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北牡丹支行